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3 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，認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